7条精品线路带您逛遍郑州美丽乡村

可看到22个旅游特色村、5个传统村落、18家特色景区等

美丽乡村风景如画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成燕 通讯员 梁晓华 文/图)如何进一步丰富郑州乡村旅游产品,吸引更多市民及游客领略美丽田园风情?以“体验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近日联合市农委、市城建局,整合全市美丽乡村精品村、乡村旅游特色村、旅游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地和试点传统村落等乡村旅游资源,围绕“沿黄生态文化旅游带”和“环嵩山乡村旅游度假区”,规划设计推出7条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每条线路以3至4个美丽乡村精品村、各级乡村旅游特色村、传统村落和A级景区为最终目的地,途经串联起沿线主要旅游景区和其他传统村落等目的地,为市民游客打造便捷的乡村旅游线路,共串联22个美丽乡村精品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郑州市乡村旅游特色村,5个传统村落,共涉及18家文化旅游特色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地。

线路1:新密米村镇范村村(传统古建筑村落)—伏羲山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南大门—新密米村镇朱家庵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郑州市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新密牛店镇助泉寺村(美丽乡村精品村)。

线路2:荥阳王村镇司村(郑州市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国家4A级旅游景区古柏渡飞黄风景区、黄河塬休闲旅游区)—汜水镇汜水村(郑州市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汜水镇南屯村(美丽乡村精品村)—高山镇石洞沟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传统古建筑村落)—汜水镇新沟村(美丽乡村精品村)。

线路3:巩义竹林镇石鼓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国家4A级景区长寿山风景区)—小关镇南岭新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郑州市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竹林镇新山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黄牛寨风景区)—青龙山慈云寺风景区(国家3A级景区)—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传统古建筑村落)。

线路4:登封中岳办事处北高庄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卢崖瀑布风景区)—中岳庙(世界文化遗产,国家4A级景区)—嵩阳书院(世界文化遗产,国家4A级景区)—少林办事处玄天庙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少林办事处雷家沟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永泰寺)—嵩山少林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国家5A级景区)。

线路5:中牟方特旅游度假区—华谊建业电影小镇—只有河南戏剧幻城—雁鸣湖镇小店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雁鸣湖镇九堡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万滩镇关家村(美丽乡村精品村)。

线路6:新郑黄帝千古情演艺公园—新郑龙湖镇泰山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郑州市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新村镇裴李岗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线路7:新密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密吕楼村(传统古建筑村落)—新密申门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登封观星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登封柏石崖村(传统古建筑村落)—登封杨林村(传统古建筑村落)。

工会卡坐公交地铁 本月继续发补贴

每人最高100元,明年2月到账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记者昨日从市总工会获悉,为助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民绿色出行、保卫蓝天白云的良好氛围,市总工会12月份再次开展“会员坐公交 工会来补贴”主题绿色出行活动。

12月1日至31日,使用工会会员卡乘坐公交、地铁,市总工会将按照实际消费金额对持卡会员进行全额补贴,补贴资金将于2022年2月直接返至工会会员卡的金融账户,每人最高补贴100元。

只要下载“郑州银行”APP,就能使用电子工会卡支付功能,你还可以将工会卡绑定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等,使用乘车码扫码支付,同样可以享受补贴。需要提醒的是,所有线上扫码乘车必须确保通过工会会员卡支付,否则无法享受补贴。未激活工会卡的会员请及时激活,否则补贴无法到账。

12月1日至3日,市总工会还面向全市工会会员开展“保卫蓝天,绿色出行”答题挑战活动。只要闯关成功,即可获得最高15元的现金红包奖励,关注“郑州工会会员服务”微信公众号即可参与答题。

医保个人缴费 五类困难群众可享补助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获悉,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通知,五类困难群众参加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可享政府资助。

五类困难群众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易致贫返贫人口(含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中60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困境儿童。

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等人员,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人员,其个人缴费部分扣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剩余部分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对经乡村振兴、民政部门认定确实无力缴费的易致贫返贫人口、困境儿童等人员,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